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海[redacted]

为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APY0G。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redacted]88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

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完成情况

1、本次增持前，海量控股持股情况

增持海南橡胶A股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股票股价波动情况，该计划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为

额及主要化。因此，增持计划中具体增持数量区间

比例随着

于5月24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3、本次增持股份的完成情况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redacted]日开市起停牌

[redacted]

定媒体上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海垦控股增持股

[redacted]

2018年11月9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00股。

2018年11月12日-13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536,300股。

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30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redacted]

[redacted]股票1,000,000股。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2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2,300,000股。

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2,000,000股。

根据《[illegible]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illegible]

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或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海晨控股恢复增持计

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5]6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

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

本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事务所主任签

所印章后生效。